

## 东亚银行公司卡现金回赠计划

###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接纳公司之申请时，将视持有东亚银行公司卡公司账户之公司（「公司」）及东亚银行公司卡持卡人账户之员工（「持卡人」）均已接受下列条款及细则及东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公司账户）（「持卡人合约」）的条款及细则。
2.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此推广计划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并作出适当的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3. 除非另有指明，此等条款及细则所使用之词汇及句式应被视为与持卡人合约内容相同。为免生疑问，此等条款及细则并不对持卡人合约之条款及细则构成任何损害或影响。此等条款及细则乃为补充持卡人合约之条款及细则而定。
4. 公司及/或持卡人须按本行信用卡服务收费概览和本行不时公布及发予公司及/或持卡人的其他有关收费通知（如适用）缴付一切适用之费用。公司及/或持卡人可前往本行分行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要求索取有关资料。
5. 除持卡人及/或贵公司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东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公司账户）的任何条文，或享有东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公司账户）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现金回赠计划（「计划」）条款及细则：

1. 计划之条款及细则只适用于合资格参与计划及并无违反持卡人合约任何条款及细则之公司及/或持卡人。
2. 计划只适用于在参加计划期间持有有效的公司及/或持卡人账户之公司及/或持卡人。
3. 本行会在持卡人账户根据所列之指定时段内累积合资格签账后，根据合约条款发放现金回赠予持卡人。
4. 累积签账额将会已季度方式计算如下：

季度	计算时段	交易志账日期	现金回赠显示
1	每年12月19日至翌年3月18日	1月至3月之结单	4月之结单
2	3月19日至6月18日	4月至6月之结单	7月之结单
3	6月19日至9月18日	7月至9月之结单	10月之结单
4	9月19日至12月18日	10月至12月之结单	翌年1月之结单

现金回赠将按个别持卡人账户于每季度累积并调低至港元整数之签账额计算。所有余数不能拨入下季度计算。

5. 合资格交易包括已志账并显示于结单之零售签账及海外签账。合资格海外签账包括以港元以外货币志账之香港境外零售签账。
6. 不合资格交易包括现金透支、网上/自动柜员机缴款、税务缴费、循环付款、自动转账交易、保险相关费用、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结单分期」供款、转账金额、「结余转账」金额、「好用钱」计划有关金额、财务费用、逾期手续费、年费、银行收费、筹码兑换、海外电话/邮寄购物及「即时外币兑换」方式结算之港元签账。
7. 现金回赠将于每季度翌月存入有关持卡人账户。累积签账总额及有关现金回赠详细资料将会寄予公司参考。
8. 现金回赠不可兑换现金及转让或分配予其他人士，而于下列情况下将会被取消且不接纳任何索偿：
  - i) 公司/或持卡人账户按持卡人合约条款及细则被结束或终止（不论是否在本行要求下）；或
  - ii) 计划在作出或不作出事前通知下被终止。
9. 未志账/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发现为欺诈交易或最终被取消/退款之交易，均不会计算为合资格交易。本行有权于有关合资格账户直接扣除或索回持卡人所得的现金回赠，并作出适当的通知。